

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 傳播學組修業規定

112 年 5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
【112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】

- 一、本組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，訂定「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傳播學組修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本組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。
- 三、本組研究生，至少應修滿 30 個學分，另需撰寫碩士論文(6 學分)，並通過學位考試。
- 四、本組學分抵免方式，應依本院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辦理。
- 五、本組研究生在學期間，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：
 - (一)在校修課第一學年，每一學期至少修讀一門課。
 - (二)可跨所選課，但以 8 學分為限，而跨校以 6 學分為限。
- 六、研究生修業期間必須在學術研討會至少發表一次論文或期刊發表 1 篇論文，並通過「論文審查委員會」碩士論文計畫審查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，其中碩士論文計畫審查與學位考試不得於同一學期提出申請。「論文審查委員會」為指導教授及校內外委員至少三人組成。
- 七、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時，需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，比對標準比例為 30% (含) 以下，並填寫「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」，檢附比對報告，經研究生及指導教授簽名，口試時提供比對報告供口試委員參考。
- 八、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，每位教師指導學生人數以均衡為原則，並經系主任同意；如由其他系所或他校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。
- 九、研究生於入學後隨時可向系方提出申請「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之選定」，但最遲須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。
- 十、指導教授選定之後，除非有充份理由，取得原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証同意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否則不得更換指導教授。
- 十一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